

第五章

臨時建議：

選管會的一般性決定及其理由

5.1 在選管會就劃定暫定區議會選區範圍而舉行的會議中，選管會曾討論和考慮各事項，並就擬定選管會的臨時建議作出決定。

第一節：法定準則

5.2 《區議會條例》和《選管會條例》所訂，有關區議會選區劃定事宜的主要準則如下：

- (a) 選管會須在 18 個地方行政區內劃定 390 個區議會選區範圍；
- (b) 須在每個地方行政區劃定如附錄 I所示數目的區議會選區範圍；
- (c) 選管會須依循《區議會條例》所指明的現有地方行政區分界，以及通過區議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
- (d) 每個劃定的區議會選區範圍只可選出 1 名議員；
- (e) 區議會選區的人口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須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倘就某區議會選區而言，遵從此規定並非切實可行，選管會須確保該選區範圍的人口不少於標準人口基數的 75%，亦不多於該基數的 125%；
- (f) 選管會須顧及《選管會條例》第 20(3)條所載，有關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和有關區域或其部分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以及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等考慮因素；以及
- (g) 選管會只有在認為《選管會條例》第 20(3)條所提述的一個或以上考慮因素使其有需要或適宜不嚴格地按上

述(e)項行事的情況下，方可不嚴格地按上述(e)項行事。

第二節：人口準則及有關事項

5.3 《選管會條例》第 20 條的條文已清楚說明，選管會須符合的最重要準則是有關人口數目的規定。

5.4 居住人口 專責小組提供的一九九九年人口預測數字，是該組就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底為止香港的居住人口和全港街段人口分布情況而作出的預測數字。上述預測所涵蓋的人口範圍，包括所有現時在香港的居民，以及在預測期暫時離港的居民。就本次人口預測工作而言，現時在港的外籍家庭傭工及輸入勞工亦被視作居民。不過，在外國定居的前香港居民及暫住人口，即該等通常不在香港居住，但在預測期在港作短暫逗留的人士，則不包括在內。專責小組並沒有將流動的工作人口及暫時留港的旅客計算在內。

5.5 預測的參考日期 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的區議會一般選舉而言，專責小組所作的人口預測，是以一九九九年三月而非較後的日子為依歸，原因是專責小組屬下的部門，一向以財政年度為期來預測人口。這些部門所提供的資料，主要以財政年度為本，如有任何改變，專責小組便須添加多項假設，因而導致預測資料的可靠性減低。此外，專責小組及選管會的時間限制也很大，因為選管會須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提交一份載有區議會選區範圍建議的報告書。因此，把預測月份由三月改為較後的日子，雖非不可能，卻並不切實可行。有鑑於此，選管會乃選擇以一九九九年三月為準，預測本港的人口及其地域分布狀況，並以此為根據，為一九九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計算標準人口基數及劃分區議會選區。

5.6 符合標準人口基數 鑑於《選管會條例》強調了標準人口基數的重要性，並訂明選管會只在顧及《選管會條例》第 20(3)條之考慮因素，認為有需要或適當時，方可偏離標準人口基數上下限($\pm 25\%$)，選管會決定除非因條例所列的一項或以上考慮因素無法遵守標準人口基數的規定，否則應在劃定區議會選區時盡量依循這個準則。事實上選管會已達到此目標。

5.7 人口 根據專責小組所提供的數字，在一九九九年三月底的全港人口為 6,646,656 人(不包括暫住人口)。選管會認為沒有理由採用有別於專責小組提交的人口預測數字，故接納了該等數字，作為選管會就全港人口作出的估計數字。

5.8 標準人口基數 若將全港人口總數 6,646,656 人除以將在一九九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中選出的議員數目(即 390 個)，即得出標準人口基數為 17,043 人。

第三節：地方行政區的分界

5.9 《選管會條例》第 20(4A)條規定，選管會在就區議會選區分界的劃定作出建議時，須依循《區議會條例》或根據該條例所指明的現有地方行政區的分界。因此，選管會的工作是把適當的街段或其部分合組成為適當數目的區議會選區，而這些選區在該地方行政區分界範圍內構成該地方行政區。

第四節：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及自然特徵

5.10 選管會在作出有關建議時，亦須顧及《選管會條例》第 20(3)條所載，有關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有關區域或其部分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以及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等考慮因素。標準人口基數條款的措辭有別於《選管會條例》第 20(3)條，足以向選管會清楚顯示，應把重點放在人口準則上。儘管如此，選管會仍盡可能充分顧及載於《選管會條例》第 20(3)條的考慮因素。由於民政事務專員熟悉地區情況，故獲邀就選管會的初步建議提出意見。事實上，他們已應邀出席選管會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四、八、九及十日就劃定選區分界所舉行的會議。選管會在會議上詳細討論和仔細考慮了他們所提出的建議和觀點，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予以採納。

第五節：一般性決定

5.11 在開始進行劃界工作時，選管會採納了若干原則，以普遍應用於區議會選區劃界工作。現將該等原則載列如下：

- (a) 前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劃定的“區議會選區”分界，應作為本次劃界工作的基礎；
- (b) 如“區議會選區”的人口符合標準人口基數的規定，即其人口數字不超過該基數上下限($\pm 25\%$)，應盡量採納其分界作為新的區議會選區範圍；
- (c) 如“區議會選區”的人口不符合標準人口基數的規定，即其人口數字超過該基數上下限($\pm 25\%$)，但在一九九四年舉行的區議會選舉卻獲准作為“區議會選區”，而當時用作支持的理據目前仍然有效，應盡量維持其分界作為新的區議會選區範圍；
- (d) 除上文(c)項所述情況外，某“區議會選區”如人口不符合標準人口基數的規定，應調整該選區及其毗鄰“區議會選區”的分界，從而劃定新的區議會選區範圍。如有兩個或以上劃定分界的方法可供選擇，選管會將採納只影響為數最少的“區議會選區”的方法，否則將選擇偏離標準人口基數最少的方法；以及
- (e) 有關維持政治影響力或優勢的問題，將不在考慮之列。

5.12 選管會認為上述工作原則有以下好處：

- (a) “區議會選區”的分界，是根據已廢除的《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條例》所載的準則及考慮因素而劃定的。該等準則及考慮因素與《選管會條例》所載，適用於區議會選區範圍的劃定準則及考慮因素幾乎完全相同。倘分界保持不變，幾乎已可確保符合相同的準則和考慮因素；
- (b) “區議會選區”的分界，是前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在諮詢公眾意見，並兼顧各種相互衝突的準則、原則、考慮因素及收集的公眾意見後，才提出的建議。有關分界是在劃分“區議會選區”期間，經全面和慎重考慮當時收集的所有意見後得出的結論；以及

- (c) “區議會選區”的分界自一九九四年起，已為區內居民所接受或逐漸習慣。因此，如要作出改動，必須提出令人信服的充分理據，如大幅偏離標準人口基數等。

5.13 應注意上文第 5.11 及 5.12 段所述的工作原則，是以依循標準人口基數及《選管會條例》第 20(3)條的考慮因素為基礎的。在一九九九年二月四、八、九及十日舉行的會議上，與會者討論了民政事務專員所提出的意見；選管會進一步考慮了第 20(3)條所載的考慮因素，並作出相應的調整。

第六節：區議會選區名稱

5.14 新的區議會選區名稱主要是參考該區範圍內的地區名稱、主要特徵、道路或住宅名稱而命名的，並經徵詢該區民政事務專員的意見後採納。選管會提議的選區名稱多是區內沿用已久，或區內居民經常使用，或與區內特有標記或樓宇有關的，又或與組成選區的區域有特殊關係的。

第七節：地區及選區代號

5.15 在地區及選區代號方面，選管會初步建議，地區字母代號由“A”開始，首先是香港島的中西區，接着是九龍和新界地區，其中“I”和“O”不用，以免混亂。選區代號由數字“01”開始，前面冠以所屬地區的字母代號。“01”應配予人口最稠密的選區，或在所屬地區內傳統上視為最重要、最突出或是區內核心的選區，然後以順時針方向為其他選區編排號碼，盡可能使連續號碼的選區相鄰。選管會希望採用這個方法後，參閱地圖時便可以較易明白，並可更輕易地找到選區。上述方法曾用於一九九四年的“區議會選區”，應已深入人心。

第八節：伸延至海域的選區界線

5.16 對於伸延至海域的選區界線，選管會採納了前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在一九九四年所採用的原則，即區議會選區範圍的界線，應盡量與海域上的地區界線互成直角。

第九節：臨時建議

5.17 根據上述所有決定和理由，選管會就區議會選區的劃界事宜作出臨時決定。選管會的臨時建議摘要載於附錄 IV。選管會在考慮第六章所述的公眾意見後，擬定最後建議。這些最後建議載列於該章及本報告書的**第二冊**內。